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梁家騮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偉明議員, MH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組成

- (a) 考慮委任由所屬界別選任或提名的代表加入委員會，成為並非公職人員的委員，而非以其個人身份委任他們；
- (b) 考慮檢討委任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的必要性；
- (c) 告知，在委任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的委員時，有否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
- (d) 告知，附表4第2條有關並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免任的條文，是否亦見於規管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中；
- (e) 考慮檢討附表4第1(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 (f) 考慮檢討第10(2)條中"不多於"的用法，以確保4個界別在委員會有同等數目的委員，同時保持其彈性，容許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由少於12名委員組成；
- (g) 考慮刪除第10(2)(b)條中"行政長官認為"的字眼，並考慮在該條文中的"知識"和"經驗"之前加上"豐富"一詞；
- (h) 檢討第10(2)(b)(iii)條的草擬方式，以期使之更明確；

委員會的透明度

- (i) 考慮公開委員會的會議，尤其在討論重大公共事務時，並公開其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 (j) 考慮在每次會議後公開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所參閱的文件；
- (k) 考慮規定委員會須在作出將載於其報告內的建議前諮詢公眾；

委員會的職能

- (l) 解釋，第11(2)條規定委員會須執行行政長官賦予的其他職能，目的為何；

法定最低工資檢討的頻密程度

- (m)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每年檢討一次；

用以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指標

- (n)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臨時委員會現時在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採用的一籃子指標；
- (o) 告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否定於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高的水平；
- (p) 考慮在第11(3)條中訂明須符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規定；
- (q) 解釋如何得出6,500元作為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就業導航計劃的每月入息上限；及

立法程序

- (r) 考慮是否需要告知市民和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合適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理據。

3. 政府當局亦須應要求，就香港職工會聯盟有關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4. 委員同意邀請臨時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其工作及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10年4月13日向臨時委員會發出邀請函。)

5. 法案委員會通過由李卓人議員動議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的下述議案 ——

"本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草案作出修訂，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須一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以確保最低工資水平能符合社會的變化。"

(譯文)

"That this Bills Committee call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amend the Bill to require that the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review the minimum wage rate once a year to ensure that the minimum wage rate ties in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community."

6.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法案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4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10年4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8.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2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3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李卓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李鳳英議員	致序辭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2010年3月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61/09-10(01)號文件)	
000504 - 00101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 (a) 物流業關注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計算工作時數的方法，因為他們通常是按工作逐項支薪的； (b)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令物流業的營運成本增加，削弱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c) 政府當局會否發出指引，說明在不同行業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及 (d) 政府當局會否就工作時數的計算方法提供僱傭合約標準用語，供各行業參考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當局知悉，部分行業的僱員是按項目或工作逐項支薪的。將僱員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乘以他的訂明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的款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條例草案第3條的規限下，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如何計算工作時數；</p> <p>(c) 政府當局已在先前為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中，舉例說明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如何應用於不同行業；</p> <p>(d)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與各相關業界舉行會議，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e) 條例草案並無意規管《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不同行業的勞資雙方仍可自由議定僱傭合約中的條款</p>	
001015 - 00154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進行討論</p>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否則他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此意；及</p> <p>(b) 委員會的運作可以更具透明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對本港而言，法定最低工資是一個全新的制度，而且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有鑒如此，為配合香港當前及多變的需要和情況，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時間及頻密程度保留足夠的靈活性，是重要的；及</p> <p>(b)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首個法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最低工資水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頻密程度將由日後的委員會建議</p>	
001547 - 002019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林健鋒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物流業關注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計算工作時數的方法，因為他們通常是按工作逐項支薪的；</p> <p>(b)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能令物流業的營運成本增加，削弱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及</p> <p>(c) 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說明關於工作時數的條文如何應用於不同行業，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並無意就不同行業的工作時數詳盡準確地羅列所有情況，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及</p> <p>(b) 關於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的指引，最適宜由各行業的僱主和僱員自己制訂，因為他們充分瞭解本身的運作；有需要時，勞工處可提供適當的協助</p>	
002020 - 002643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如何釐定6,500元或以下的每月入息水平作為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分界線和申請資格之一；</p> <p>(b) 如果政府當局視6,500元這個分界線為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便應讓臨時委員會知悉該分界線；及</p> <p>(c) 許多工人要求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33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對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無任何立場，該水平將由臨時委員會建議；及</p> <p>(b) 交通費支援計劃和就業導航計劃的政策目標有別於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如何得出6,500元這個分界線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p>
<p>002644 - 003157</p>	<p>主席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國健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臨時委員會在推算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會考慮的一籃子指標當中，是否包括要釐定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水平為高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p>(b) 既然法定最低工資是全新的政策，便更有理由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頻密程度；及</p> <p>(c) 3名公職人員加入委員會，政府當局便能夠左右委員會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決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臨時委員會得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時，將會考慮一籃子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關或受其影響的社會、經濟及就業指標；</p> <p>(b) 綜援計劃以家庭為單位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則以個人為單位；</p> <p>(c) 政府統計處每年會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收集有關</p>	<p>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工資分布、就業情況和人口特徵的全面數據。這些最新的統計調查結果會有助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p> <p>(d) 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他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p>	
003158 - 00373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2)1261/09-10(02)號文件）未能回應她在函件（立法會CB(2)1140/09-10(01)號文件）中就委員會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過程提出的問題；</p> <p>(b) 立法會若通過條例草案而不知委員會將會如何運作，又不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頻密程度，會否等於開出空頭支票；及</p> <p>(c) 第11(1)條是否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賦權委員會啟動機制，以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決定檢討的時間及頻密程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11(1)條訂明，委員會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檢討工資額的時間及頻密程度作出的建議；</p> <p>(b) 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最有助委員會訂定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及</p> <p>(c) 在英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沒有指明檢討工資額的頻密程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0 - 00432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委員會其中3名委員為公職人員，可左右其決定，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能否保持獨立；</p> <p>(b) 委員會的運作的透明度不足；及</p> <p>(c) 如何評估即將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否確保社會和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為協助確保委員會能進行全面及平衡的討論，有委員分別擁有勞工、商業、學術及政府方面的背景，是恰當的；</p> <p>(b) 附表4第4(4)條載明，委員會有權規管本身在執行其職能方面的程序，包括旨在提高其運作透明度的程序；及</p> <p>(c) 臨時委員會在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可量化的指標，除此之外，持份者及有關各方亦提出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包括社會和諧、提升生活質素等，這些與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都是相關的</p>	
004330 - 00495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目前所草擬的第10(2)條不保證會有同等數目的委員來自4個有關界別，因為該條文只規定委員會須由4個界別每個"不多於"3名委員組成。如果行政長官從3個界別每個委任3名委員，並從剩下的界別委任1名委員，雖然此安排符合第10(2)條，但4個界別不會有同等數目的委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10(2)條的政策原意是確保有同等數目的委員分別擁有勞工、</p>	政府當局須考慮第10(2)條的草擬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商業、學術及政府方面的背景，換言之，每個界別會由3名委員代表；</p> <p>(b) 從其他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條文可見，第10(2)條的行文主要是參照一貫的草擬方法；及</p> <p>(c) 臨時委員會的組成反映4個界別有均衡參與</p>	
004958 - 0055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如果同意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便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規定；</p> <p>(b) 並非公職人員的委員會委員，應由所屬界別選任或提名，然後獲委任加入委員會，以確保其代表性及問責性，而不應以個人身份獲行政長官委任；</p> <p>(c) 第10(2)(b)條中"行政長官認為"的字眼應予刪除，因為委員會委員的資歷是事實；</p> <p>(d) 法案委員會希望與臨時委員會舉行會議，此會議不會削弱臨時委員會的獨立性；</p> <p>(e) 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以提高透明度，尤其在討論重大公共政策時；及</p> <p>(f) 第11(4)條應規定委員會須在作出將載於其報告內的建議前諮詢公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已向臨時委員會轉達委員希望舉行會議的意向；</p> <p>(b) 臨時委員會在其2010年3月24日的函件中匯報了其工作，包括與</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份團體舉行的會議、所接獲意見的摘要，以及在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須考慮的一籃子指標和其他關於法定最低工資政策的因素（立法會CB(2)1188/09-10(01)號文件)；及</p> <p>(c) 並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當局認為有其必要，這有助委員會進行客觀及全面的分析和討論</p>	
005525 - 00594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臨時委員會在商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一籃子擬議指標，包括一般經濟情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和生活水平，目前是可接受的，但日後將需要更改。有否機制檢討此等指標，立法會又會否及時獲悉有關更改；及</p> <p>(b) 如何確保4個界別在委員會內有同等數目的委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依據的原則，訂明於條例草案第11(3)條。對指標作出的任何更改，都應與第11(3)條所載的原則一致；</p> <p>(b) 附表4第4(4)條賦權委員會規管本身在執行其職能方面的程序，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改該一籃子指標；及</p> <p>(c) 雖然臨時委員會負責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但日後的委員會須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時間和頻密程度作出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50 - 01052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第10(2)(b)條中"行政長官認為"的字眼應予刪除，因為委員會的委員在某些業界的相關事宜上具有的知識和經驗，屬於事實。應考慮在該條文中的"知識"和"經驗"之前加入諸如"豐富"的形容詞；</p> <p>(b) 第10(2)(b)(iii)條中"相關學術範疇"應以更具體的用詞來表達；</p> <p>(c) 應考慮要求條例草案符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規定；及</p> <p>(d) 應規定委員會須公開其報告，其會議亦須公開進行，以提高透明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附表4第4(4)條給予委員會彈性，以規管其本身的程序，包括安排會議的程序；及</p> <p>(b) 臨時委員會已把介紹其工作的資料上載至其網頁，供公眾閱覽</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10526 - 0111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所舉的示例會否納入指引內，供業界參考；</p> <p>(b) 政府當局會否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設立法定最低工資資源中心，供僱主和僱員查閱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資料；</p> <p>(c) 需要在第10(2)(b)(iii)條指明學者所屬的範疇；及</p> <p>(d) 有否任何客觀指標，可用以評估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是否已取得適當平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關於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如何計算工作時數的指引，最適宜由各行業的僱主和僱員自己制訂，因為他們充分瞭解本身的運作；有需要時，勞工處可提供適當的協助；及</p> <p>(b) 政府當局已舉示例，解釋條例草案的應用，但詳盡無遺地羅列例子是不可行的</p>	
011149 - 01142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臨時委員會在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考慮的一籃子指標有否給予比重；</p> <p>(b)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釐定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所採用的一籃子指標有否給予比重；及</p> <p>(c) 對一籃子指標給予比重，雖然可能欠缺彈性，但會確保採取一致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據其瞭解，臨時委員會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均沒有對一籃子指標給予比重</p>	
011425 - 01195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他打算在會議稍後時間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年檢討一次；</p> <p>(b) 委員會須考慮在每次會議後公開其商議工作及所參閱的文件，以提高透明度；</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b)至(d)項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行政長官應考慮委任由勞工界推薦的勞工代表；及</p> <p>(d) 在英國，公職人員向處理法定最低工資的法定機構提供秘書處服務，而不是加入該機構。政府當局應把3名公職人員從委員會剔除</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附表4第4(4)條賦權委員會規管本身在執行其職能方面的程序。臨時委員會已作出適當安排，把介紹其工作的資料上載至網站，藉此提高透明度，並已在其2010年3月24日的函件中向立法會解釋其工作；</p> <p>(b) 3名公職人員以其相應公職人員身份獲委任，為臨時委員會服務。其他法定委員會亦有公職人員出任官方委員；及</p> <p>(c) 並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當局認為有其必要，這有助委員會進行客觀及全面的分析和討論，以及在考慮不同界別的意見後，以本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共同商議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p>	
011959 - 01255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第11(1)條是否賦權行政長官而非賦權委員會啟動機制，以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決定檢討的時間及頻密程度；及</p> <p>(b) 臨時委員會現時採用的一籃子指標，都是重要的指標，可用於日後的檢討，因此除第11(3)條所載的規定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這些指標</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b)項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雖然第11(1)條載明，委員會的職能是向行政長官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款額、檢討工資額的時間及檢討的頻密程度作出建議，但該條文亦提供彈性，讓行政長官在有需要時才要求進行該工作；及</p> <p>(b) 政府當局認為，第11(3)條載明委員會執行其職能的原則，同時給予彈性，讓它考慮可因應本港當前情況不時更改的一籃子指標，實屬恰當。在英國，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沒有指明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採用的指標</p>	
012555 - 01311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由於"不多於"的字眼，目前所草擬的第10(2)條不能保證會有同等數目的委員來自4個有關界別</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所提關注事項表達下列意見 ——</p> <p>(a) 第10(2)條提供彈性，容許委員會由合計少於12名委員組成，即4個界別每個可少於3名委員；及</p> <p>(b) 在不同的條例中，有不同的行文方式描述諮詢及法定機構的組成，包括條例草案所用的方式</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考慮第10(2)條的草擬方式，注入均衡參與的精神，同時保持彈性，容許委員會在需要時由少於12名委員組成</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113 - 0136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臨時委員會的組成有否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委員會須確保其運作具透明度，此一要求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及</p> <p>(c) 第11(4)條應規定委員會須在作出將載於其報告內的建議前諮詢公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附表4第4(4)條賦權委員會規管本身在執行其職能方面的程序。應給予委員會應有的尊重，使其保持獨立性，可決定適當安排來提高透明度，以及在作出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前，決定適宜諮詢哪些團體的意見；及</p> <p>(b) 臨時委員會已諮詢超過80個持份團體，並會進行另一輪諮詢</p>	
013630 - 014333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潛在灰色地帶，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太大；</p> <p>(b) 委員會應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p> <p>(c)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儘管未必調整工資水平；及</p> <p>(d) 加入3名公職人員，委員會能否保持獨立。只有在3名公職人員沒有投票權的情況下，他們才不會左右委員會的決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鑒於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且對本港而言，法定最低工資是全新的政策，為此容許委員會靈活決定檢討法定最低</p>	秘書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資水平的時間和頻密程度，以配合香港當前及多變的需要和情況，是審慎的做法；</p> <p>(b) 委員會負責建議檢討工資額的合適頻密程度，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p> <p>(c) 其他法定委員會同時有官方委員及非官方委員；及</p> <p>(d) 委員會的組成已顧及本港的獨特情況</p>	
014334 - 01500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條例草案可能賦予政府當局太大的權力和彈性，包括附表4第2條所載將並非公職人員的委員會委員免任的權力；</p> <p>(b) 規管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中，有否關於將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免任的類似條文；及</p> <p>(c) 第11(2)條旨在規定委員會須執行行政長官賦予的其他職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附表4第2條規定，行政長官如信納某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位的職責，方可將該委員免任。規管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中，亦有類似條文；及</p> <p>(b) 第11(2)條應與第11(1)條一併閱讀。鑒於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而言是全新的事物，委員會日後可能需要執行第11(1)條所指明範圍以外的職能</p>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07 - 0158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附表4第1(2)條的英文和中文文本看來不一致；</p> <p>(b) 政府當局會否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設立法定最低工資資源中心，供僱主和僱員查閱資料，並向他們提供協助；</p> <p>(c) 部分學者對法定最低工資有強烈的支持或反對意見。如何確保在第10(2)(b)(iii)條下學者有公平的參與；及</p> <p>(d) 有否任何客觀指標(例如某程度的低薪工作流失)，可用以評估是否已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勞工處轄下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該小組會繼續執行職務；</p> <p>(b)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對社會、經濟及就業均有影響，相關範疇的學者會獲委任，為委員會服務。目前，相關範疇的學者獲委任加入臨時委員會；</p> <p>(c) 一如既定政策，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會以人選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及對社會服務的承擔為基礎；及</p> <p>(d) 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最有助取得適當的平衡。為確保達致適當平衡，委員會已顧及本港當前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13 - 02011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法案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20115 - 02031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208/09-10(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20317 - 02055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應規定政府當局須告知市民和立法會，其就合適的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理據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告知市民和立法會，其就合適的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理據；及 (b) 根據第15條，立法會可撤銷擬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20551 - 02061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2日